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 号〕2-392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号〕2-391 号），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2,416,7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966,717.60 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包括中报、季报及其他合适的时间）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其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 245.00 万元，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55.00 万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等 23 家银行分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5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均不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94,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通过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112.77 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3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7.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订《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确认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1,831.17 万元，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8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2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23.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